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）的（昌平区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-昌平草莓全程标准化推广项目（分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草莓标准化生产制度上墙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353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.4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昌平草莓标准化生产宣传栏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353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